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36號

原告 興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皇霖

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

原告與被告富竄物流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11,9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8,3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